

朝陽科技大學波錠紀念圖書館閱覽規則

8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訂定(83.09.21)

8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(86.01.15)

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(86.09.17)

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(88.03.03)

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(90.05.16)
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4.01.07)

- 第一條 朝陽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提供良好之閱覽環境，並基於服務與管理的作業需要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波錠紀念圖書館閱覽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教職員生及校外讀者，於朝陽科技大學波錠紀念圖書館（以下簡稱圖書館）開放時間內應憑本校核發或本處認可證件入館，10 歲以下孩童應有成人陪同入館。
- 第三條 圖書館開放時間由本處另行公告。
- 第四條 圖書館採開架式陳列之圖書、期刊，讀者可自由取閱，閱畢請歸還原處。
- 第五條 讀者禁止穿著拖鞋、攜帶危險物品及寵物進入圖書館，入館前應將任何會影響閱讀環境安寧之通訊設備設為靜音。讀者於館內閱覽時應保持肅靜、禁止吸煙及飲食。
- 第六條 讀者應依「朝陽科技大學波錠紀念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」辦理借閱程序；未經借閱程序，圖書資料及各項設備器材，不得擅自攜出館外。
- 第七條 館內電腦僅供館藏查詢、資料檢索，不得利用圖書館電腦進行不當的下載、瀏覽不當之網站及從事任何非法之行為。
- 第八條 讀者不得以私人物品預佔座位及任意移動館內各項設備，離館時應將個人物品帶走。
- 第九條 讀者應遵守圖書資料借閱規則。於圖書館使用任何設備器材，應本著愛護之精神，如有遺失、污損或破壞，應照價賠償。如違反本規則，並經工作人員勸告不聽者，其罰則如下：
一、本校讀者：依情節輕重除按校規及相關獎懲規定處置外，並停止所有借閱權利 2 個月。
二、校外人士（含校友和館友）：停止所有借閱權利 3 個月。
- 第十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